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贵州

法院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本报讯(记者李丰)3月22日,记者从贵州省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贵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以来,该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截至3月19日,共受理一、二审涉黑犯罪案件73件,审结45件,判决已生效143人,受理一、二审涉恶犯罪团伙及集团案件227件,审结124件,判决已生效263人。

今年初,贵州省法院组建了刑事审判第四庭,集中力量办好涉黑涉恶案件,这也成为全国省级法院第一家专门负责涉黑涉恶案件的刑事审判庭。为确保案件审判质量,全省法院还确定了42名刑事审判专家和92名刑事审判业务骨干,并邀请贵州大学3名教授为特邀专家,组建了扫黑除恶专家库。

此外,全省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面建立一案一通道、一案一总结、一案一建议等“九个一”案件审理工作机制和一案一追踪、一周一检查、一月一通报等“五个一”工作管理机制,在涉黑涉恶案件审理工作中抓好司法监督管理,确保案件质量和效率,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推进。

云南

今年实现贫困村法律服务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黄榆)近日记者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云南省将继续拓展公共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着力在司法为民上下功夫,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云南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全省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四级平台互联互通,法律服务方面已形成了线上线下、网上网下的全天候服务模式。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业务近60万件,共完成鉴定案件11万余件,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4万余件,提供法律咨询17万余人次,法律援助案件满意率达92%。

记者了解到,2019年公共法律服务已被列入云南省政府十件惠民实事之一。按照计划,今年内全省完成铺设1000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万个村居(社区)公共法律工作站;1万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村居(社区)开展普法活动1万场次;办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10万件。年内实现贫困村法律服务全覆盖,贫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达100%,贫困村、贫困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等目标。

江西

将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本报讯(记者卢翔)日前,记者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江西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正式出台,该省将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统一划归生态环境部门。改革后,该省将在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同时,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意见》要求,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执法层级,合理划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职责,推进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增强市县级执法力量,强化属地执法。该省生态环境厅将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负责省级执法事项和重大、跨区域、跨流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可按程序调用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协调处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和跨行政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意见》,生态环境部门还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

宁夏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本报讯(记者马乐礼)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获准实施。根据《意见》,到2020年,宁夏全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将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平台、保障机制更加健全,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也将更加便捷。

根据《意见》,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皆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包括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

《意见》明确,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必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意见》要求今年9月底前基本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目录框架,并将其纳入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

医生推荐“假药”,代购者少量销售,公安机关认定二者行为虽属违法但不构成犯罪——

终止侦查抗癌“假药”案,释放司法善意

焦点

本报记者 丛 民

齐鲁大地,经过一冬酷寒,迎来春的讯息。和天气一样,山东聊城肿瘤医院医生陈宗祥的心情也由低落到明媚,3月24日,他终于可以长舒一口气,一扫人生中的阴霾。

此前,陈宗祥因向患者推荐未经批准销售的抗癌药,被免职和暂停职业资格一年,并被警方带走调查,涉嫌“销售假药”。同样被警方带走的还有王清伟。他应患者请求,转卖和帮助购买“卡博替尼”,从中获利784元。

3月24日,聊城市公安机关依据查明的事实,认为陈宗祥和王清伟行为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终止侦查的决定。

代购抗癌药引发祸端

事情得从一年前说起。2018年2月份,陈宗祥接待了一位被确诊为胃癌晚期的患者。患者的儿子王清伟在和病友家属交流中,第一次听说了“卡博替尼”的名字,这种由美国一家生物制药公司研发的多靶点广谱抗癌药,据说疗效不错,但是并未得到我国药品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市场销售。

王清伟向陈宗祥医生咨询过“卡博替尼”。王清伟说:“我说可能有一定效果,可以试一试。”陈宗祥说。

王清伟决定为父亲寻找抗癌药“卡博替尼”,通过朋友的辗转介绍,他与做海外药代购的济南人段某相识。不久,王清伟从段某那里得到了一瓶产自印度的“卡博替尼”,花费1.26万元。

在聊城肿瘤医院,王清伟和家人见到了王某青,她的父亲患有肺癌和膀胱癌,两家老人住过同一病房。陈宗祥也把“卡博替尼”推荐给了王某青。

王某青表示,陈宗祥推荐他们从王清伟手中买到了“卡博替尼”,并将药名写入医嘱单中。王清伟因转卖和帮助购买“卡博替尼”,从中获利784元。

陈宗祥则在调查中表示,当时给患者推荐“卡博替尼”完全是出于好心,唯一的目的是为患者多争取生存时间,并没有从推荐药品的销售中获利。

2018年11月,王某青的父亲去世。王某青因不

能住院治疗效果,与聊城市肿瘤医院发生纠纷。

公安机关终止侦查

今年2月15日,王某青通过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控告,认为王清伟、陈宗祥涉嫌销售假药。2月19日,公安局以“情节显著轻微”为由不予立案。

6天后,聊城市肿瘤医院研究决定,暂停陈宗祥在医院的医疗服务活动,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免去其肿瘤二科主任职务。次日,聊城市健康委员会发布通报称,陈宗祥违反《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暂停执业一年。同时,王清伟和段某因涉嫌销售假药案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此案发生后,一些医生在网上为陈宗祥“喊冤”。在他们看来,陈宗祥是为了给患有多种癌症

晚期的患者延长生命,才好心推荐了“卡博替尼”,患者家属不能仅仅因为药物未能更好地延长老人的生命就要将陈医生“置于死地”。

针对“聊城主任医师开假药”问题,山东省公安厅指导聊城市、东昌府区两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侦查调查。经多方查证,公安机关未发现陈宗祥从中牟利,与药品销售人员也不存在利益关联,没有证据证明患者死亡与该药有直接关系。于是公安机关依法认定“其行为虽属违法,但尚不构成犯罪”,对陈宗祥作出终止侦查的决定。

同时,公安机关认定,王清伟转卖和帮助购买“卡博替尼”,并从中少量获利,但其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依法对王清伟作出终止侦查的决定。

“销售假药罪”如何认定

“这起案件中,不论是公安机关在事件发酵前以‘情节显著轻微’为由,不予立案,还是被拘11天的王清伟被取保候审,都释放了些许司法善意。”山东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法律援助律师方正说。

方正介绍,《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方正解释说,“卡博替尼”并未得到我国药品主管部门的批准进入市场销售。按照我国《药品管理法》第48条规定,凡依照相关法规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依照相关法规必须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的,都按假药论处。

“国家对药品管理严格审慎,无可厚非,但‘卡博替尼’的‘假’,并不同于民众指责‘假冒伪劣’的‘假’。”方正说,换言之,陈宗祥在救治患者王某禹的过程中,虽然违法,却带有明显的帮助和互生性。而且他没有牟利,更没有坑害患者,没有证据证明患者死亡与“卡博替尼”有直接关系。

根据2014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第11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免责事由——“销售少量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的药品,或者销售少量未经批准进口的境外药品,没有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方正说,只有当医生有偿推荐假药,才可能构成犯罪。如果医生只是出于好心,向患者推荐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洋药”,就不构成犯罪。

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国内每年新发癌症病例超过300万人,其中许多患者面临吃不起药的困境。政府也在不断努力,加大力度加快抗癌药医保准入谈判。早在去年4月,国务院就明确,决定对进口抗癌药实施零关税并鼓励创新药进口,加快已在境外上市新药审批、落实抗癌药降价措施、强化短缺药供应保障。5月1日起,进口抗癌药零关税已经启动。

同时,据聊城公安机关通报,王某青在其父去世后,多次辱骂陈宗祥和院方工作人员,扰乱医院正常秩序,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决定对予以训诫。另据侦查,段某真自2017年11月以来,大量代购、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境外药品并从中牟利,将另案处理。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敲响“第一槌”

专家学者:这是我国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的重大创新和历史性突破

本报讯(记者卢越)3月2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公司、陈少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暂计600万元。后法国瓦莱奥公司申请法院就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是否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先行做出部分判决,并判令其停止侵权。此外,法国瓦莱奥公司还提出了诉中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请求法院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部分判决,认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构成侵权并判令其停止侵权,亦因此未对临时禁令申请作出处理。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组成五人合议庭,于3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合议庭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暂计600万元。后法国瓦莱奥公司申请法院就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是否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先行做出部分判决,并判令其停止侵权。此外,法国瓦莱奥公司还提出了诉中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请求法院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旁听庭审的专家学者表示,像本案这样由知识产权法院、有关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的案件,可以直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的重大创新和历史性突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槌”的敲响,标志着其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专业、高效、权威的审判,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引领全国法院提高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效率,为国内外权利人提供更为有力的平等保护。

北京一中院发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白皮书》表明

近几年来医患矛盾
依旧难以化解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很多医疗损害纠纷案件的一审程序少则一年,多则两年三年,甚至出现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极大程度上增加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3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判白皮书》,该白皮书显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理周期长、维权成本高。

据悉,自2010年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北京一中院共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701件。其中,一审657件,近年来年均结案66件左右。2013年以来,该类型案件的调撤率有所下降,2018年调撤率仅为7.5%,为五年来最低值。

数据表明,近几年来医患矛盾依旧难以化解。对此,白皮书认为,医患矛盾依然存在,原因一方面是医疗资源的积累和分配矛盾、医疗体制自身的缺陷,医患之间的低社会信任度等因素所引发。另一方面也在于该类纠纷处理机制不健全以及法律救济存在弊端和不足。

北京一中院院长吴在存介绍,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近年来呈现多发态势,法院需要重点关注这类案件。国民健康问题,事关国民素质也是基本的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很高,法院应当依法审判职能,通过司法救济给诉讼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平等、合理的保护。此外,从专业化角度来说,这类案件审理难度比较大,政策法规也很强,审理过程中有时需借助专家辅助人等专业力量,增强这类案件在审理上的社会公信力,从而更好地化解这类矛盾。吴在存表示,希望今后加大法制宣传的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理性维权,同时也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这类案件的多元纠纷解决中来。

当日,北京一中院还发布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10大典型案例并向社会进行了说明。10大案例涉及医疗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缺陷出生以及患者知情权等备受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此外,北京一中院还向患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提出了有针对性的10项意见建议,通过鲜活真实的案例和明确的指引,进一步引导医患双方正确理解法律,合理维权,从而促进医患关系的和谐发展。



“无人律所”亮相

3月28日,上海闵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上海第一家“无人律所”正式向市民开放。市民只需一张身份证就可以享受所需的法律服务。

“无人律所”是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运用,搭建起的一个整合全国律师资源的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该平台操作系统内置高清触摸终端机、身份证读卡器、文件上传设备、打印设备等综合配套设备,涵盖快速咨询、材料共享、文书服务、约见律师、视频咨询等功能。

视觉中国 供图

未投入应有人员及安全防护设备,未进行应有安全培训,导致环卫工被撞身亡重大安全事故

为掩盖用工不足 公司让清洁工一人带多个定位器

老板和环卫小组长分别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2017年11日凌晨,深圳清洁工梁阿姨在机动车道上作业时,被一辆小货车撞上,当场身亡。2018年4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梁阿姨所在清洁公司的老板刘某和事故发生片区的环卫小组长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判决:清洁公司老板刘某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环卫小组长罗某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这是记者近日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获得的消息。

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这家清洁公司在道路上人工养护时,未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这是导致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小货车司机在行车中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疏忽大意,而环卫工梁阿姨并无过错。因而,这起事故中,清洁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小货车司机承担次要责任,梁阿姨无责任。

那么,这家清洁公司存在哪些违反规定的行为了?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清洁公司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应有的人员及设备,一旦环卫工进入机动车道,缺乏用于安全防护的反光锥、没有车辆作为防撞车来停放、没有人员指挥过往的车辆,就是置环卫工人于危险之中。同时,该清洁公司有近千名员工,却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没有对环卫工人进行应有的安全培

训,环卫小组长更是随意安排环卫工进入机动车道作业。更可气的是,为了掩盖环卫工人不足等问题,这家公司经常安排出勤的工人一个人带多人的GPS定位器,案发后,他们还伪造一些《培训记录表》提交给公安机关等。该检察官说。

该检察官告诉记者,对于清洁公司存在的问题,

作为这家清洁公司的出资人、决策人、管理者、安全生产负责人,老板刘某对此应有了解,且他应当预见

到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可能产生的后果。根据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中的“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因而需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责刑事责任。

环卫小组长罗某作为对环卫作业具有指挥、管理